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文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3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文學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353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353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2年1月11日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乙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供承在卷（見臺北地檢署111

01 年度偵字第35380號卷第8、62頁），並有被告簽立之個案委
02 任書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5380號卷第37頁），及
03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3月北遞移字第1110100500號函、
04 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
05 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案物
06 品照片等件在卷可憑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5380號
07 卷第15至25、31、33頁）。準此，聲請人依據刑法第38條第
08 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0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程于恬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品項	數量
1	MAX煙油	99盒
2	Fog Trap一次性電子煙	100個
3	JS VAPE一次性電子煙	20個